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三农”和水利工作发展战略,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和水利工作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保险工作。

(二)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三) 承担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实施扶贫开发战略,指导全区扶贫开发工作。

(四) 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协调菜篮子建设工程。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承担全区农业机械特别是

新型农机的推广应用，负责全区农机监理工作，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种子、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组织做好突发动植物疫情的应急处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及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区属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区水

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提供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指导工作。

（十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订行业用水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十三）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和长效管护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等工作。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区、镇（街道）间的水事矛盾纠纷。指导水利行政许可、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普法宣传工作。

（十五）负责指导和加强所属基层站所的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十八）与其他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综合科（政策法规科）、农村工作科（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科）、农业科（动物卫生监督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水利科（区节约用水办公室）和水政水资源科（水政监察大队）。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天宁

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常州市天宁区郑陆畜牧兽医站和常州市天宁区郑陆水利站。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水利局本级。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的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局将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落实各项工作部署，以发展为引领，以改革为动力，以服务为根本，以稳定为保障，持续增强农业、水利发展活力，着力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在重点项目上下功夫

1. 启动农业产业园建设。针对郑陆农业产业碎片化、分散化的弊端，启动农业产业园建设，对舜山路以北、新沟河以东、高新区以南的 4.8 万亩农用地进行一体规划，集中布局“一环两镇八园”。同时，完成郑陆农场新一轮产业和布局规划，推进郑陆农场生态河道综合整治、农光互补项目等一批建设，争取引进有情怀有实力的建设运营团队，将之打造成国家地理标志、乡村旅游、科技农业的示范基地。

2.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进查家湾、牟家村、黄天荡片区（丰北）等美丽乡村后续建设，同时，根据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安排，做好下一轮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3. 加速产业项目建设。全力推进舜山小镇项目建设，全面布局“一核两环三片多点”，确保“一年见模样、两年大变样、三年成榜样”；持续推进黄天荡花卉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和丰北水上运动中心项目建设推进力度，打造一条集产学研于一体的农业产业链，真正跑出富民增收“加速度”。

（二）在重点工作中见实效

1. 统筹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健全农村环境长效管理体系，探索建立美丽乡村、美丽宜居乡村和其他乡村等三类建立分类管理体系；按照“1+4”工作模式，持续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新建美丽宜居乡村9个，实现全区美丽宜居乡村全覆盖；推进“四清一治一改”村庄清洁行动，实现村组全覆盖，进一步做优农村环境，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2. 提速水利建设。进一步强化水利建设，补足水利发展短板，全年启动实施双桥浜、横塘浜下放河道清淤及横塘河湿地水环境综合整治等14个水利项目，进一步解决河道淤积现象，畅通河网水系，提升引排能力。全面开展防汛防旱防台和防汛检查工作，做好防汛隐患排查整改，完成苏南运河雕庄采菱段堤防修复和同济桥东北侧驳岸应急修复等一批应急除险工

程，推动落实区级防汛物资仓库，确保全区度汛安全。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保持行业监管高压态势，年底前完成 13 个 2020 年国家图斑违法违规项目和 7 个 2020 年省图斑违法违规项目整改。

3. 提升河道长效管护水平。压实河长制责任，做到“两违三乱”“清四乱”问题动态清零。夯实河道管护成效，推动全区河道管护一体化，创建市级“五好”河道 2 条。启动小微水体综合治理，推选“小微水体河长制示范村（社区）”1 个，基本完成建成区小微水体整治任务，完成 30% 以上农村小微水体整治任务，逐步建立完善小微水体长效管护机制。

4. 深化农业品牌建设。启动全区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编制全区农业品牌发展规划，启动“焦溪翠冠梨”“黄天荡清水蟹”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的申报工作，同步启动建设翠冠梨、清水蟹养殖基地。

5. 夯实农业发展基础。保障农产品生产安全，夯实农业发展基础。2021 年，完成小麦种植面积 5000 亩、水稻种植面积 6000 亩，力争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畜牧业绿色比重 100% 的基础上，加快绿色食品创建工作，力争全区 14 个合作社共 18 个农产品创成绿色食品，稳步提升全区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紧盯现有规模养猪场，科学促进补栏增养，全面释放生猪产能，同步协调生猪外协指标，全面保障生猪供应。

（三）在重点改革上求突破

1. 构建农村现代化治理体系。按照“法治、德治、自治、智治、整治”等五治要求，研究出台《推进乡村治理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探索农村“一张网”管理模式，建立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工农互促城乡互补融合发展的现代化治理体制机制，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打造农村现代化治理新样板。

2. 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按照“灵活性与原则性相结合、适度松绑与严格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对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进行适度改革、适度调整。

3. 推进宅基地综合利用改革。探索天宁宅基地综合利用新途径，编制《常州市天宁区宅基地管理办法》，研究农村闲置宅基地综合利用和农房改造实施方案，活用腾挪之手，巧解用地之困，提升农村土地集约利用率，进一步盘活、放大农村土地资源，带动产业发展，增加集体收益。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 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8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6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770.7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7.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36.93	本年支出合计	1,411.93
上年结转结余	175.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11.93	支出总计	1,411.9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411.93	1,236.93	1,156.93			80.00						175.00				175.00	
016	常州市天宁区农 业农村局	1,411.93	1,236.93	1,156.93			80.00						175.00				175.00	
016002	常州市天宁区农 业农村局本级	1,411.93	1,236.93	1,156.93			80.00						175.00				175.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411.93	1,156.93	2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65	257.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7.65	257.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76	105.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77	6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0.08	6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0.04	3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1	2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1	2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	7.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5	7.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6	10.56				
213	农林水支出	770.76	515.76	255.00			
21301	农业	770.76	515.76	255.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75.77	275.77				
2130104	事业运行	494.99	239.99	2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11	35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11	35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78	112.78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33	244.3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56.93	一、本年支出	1,156.9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515.7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7.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56.93	支 出 总 计	1,156.9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156.93	1,156.93	1,065.86	91.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65	257.65	257.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7.65	257.65	257.6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76	105.76	105.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77	61.77	6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8	60.08	6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4	30.04	3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1	26.41	2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1	26.41	2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	7.90	7.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5	7.95	7.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6	10.56	10.56		
213	农林水支出	515.76	515.76	424.69	91.07	
21301	农业	515.76	515.76	424.69	91.07	
2130101	行政运行	275.77	275.77	240.03	35.74	
2130104	事业运行	240.00	240.00	184.67	55.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11	357.11	35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11	357.11	35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78	112.78	112.78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33	244.33	244.3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156.93	1,065.86	91.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2.58	882.58	
30101	基本工资	156.65	156.65	
30102	津贴补贴	227.68	227.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08	60.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4	30.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5	15.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6	10.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2.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7.11	357.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0	22.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7		91.07
30201	办公费	14.36		14.36
30211	差旅费	20.16		20.16
30215	会议费	9.00		9.00
30216	培训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26	劳务费	12.82		12.82
30228	工会经费	6.05		6.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18		21.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28	183.28	
30301	离休费	21.23	21.23	
30305	生活补助	160.16	160.1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9	1.8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156.93	1,156.93	1,065.86	91.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65	257.65	257.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7.65	257.65	257.6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76	105.76	105.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77	61.77	6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8	60.08	6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4	30.04	3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1	26.41	2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1	26.41	2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	7.90	7.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5	7.95	7.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6	10.56	10.56		
213	农林水支出	515.76	515.76	424.69	91.07	
21301	农业	515.76	515.76	424.69	91.07	
2130101	行政运行	275.77	275.77	240.03	35.74	
2130104	事业运行	240.00	240.00	184.67	55.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11	357.11	35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11	357.11	35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78	112.78	112.78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33	244.33	244.3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156.93	1,065.86	91.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2.58	882.58	
30101	基本工资	156.65	156.65	
30102	津贴补贴	227.68	227.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08	60.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4	30.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5	15.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6	10.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2.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7.11	357.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0	22.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7		91.07
30201	办公费	14.36		14.36
30211	差旅费	20.16		20.16
30215	会议费	9.00		9.00
30216	培训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26	劳务费	12.82		12.82
30228	工会经费	6.05		6.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18		21.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28	183.28	
30301	离休费	21.23	21.23	
30305	生活补助	160.16	160.1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9	1.8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	0.00	0.00	0.00	0.00	1.50	9.00	6.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我部门（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9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7
30201	办公费	14.36
30211	差旅费	20.16
30215	会议费	9.00
30216	培训费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0226	劳务费	12.82
30228	工会经费	6.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18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1.15		56.50		67.65
一、货物 A					10.15		6.50		16.65
	台式计算机	30201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4.00				4.00
	便携式计算机	30201 办公费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3.75				3.75
	针式打印机	30201 办公费	打印机	集中采购	0.30				0.30
	复印机	30201 办公费	复印机	集中采购	0.90				0.90
	投影仪	30201 办公费	投影仪	集中采购	1.00				1.00
	多功能一体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体机	集中采购			1.50		1.50
	碎纸机	30201 办公费	碎纸机	集中采购	0.20				0.20
	家具用具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家具采购	集中采购			5.00		5.00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1.00		50.00		51.00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30215 会议费	车辆租赁	集中采购	1.00				1.0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车辆	集中采购			5.00		5.00
	会议服务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			15.00		15.00
	服务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服务采购	分散采购			30.00		3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41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97.91 万元，增长 7.4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411.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236.9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6.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91 万元，增长 6.7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0 万元，减少 65.22%。主要原因是财政专户资金收入减少。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

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175 万元，上年预算是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无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411.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411.93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7.6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和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4 万元，增长 4.69%。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26.4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社保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 万元，增长 5.3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3) 农林水（类）支出 770.7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农林水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5.96 万元，减少 2.03%。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57.1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以及新职工缴存的逐月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98 万元，增长 39.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费基数调增。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收入预算合计 1411.9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236.9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75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6.93 万元，占 81.9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0 万元，占 5.67%；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75 万元，占 12.39%；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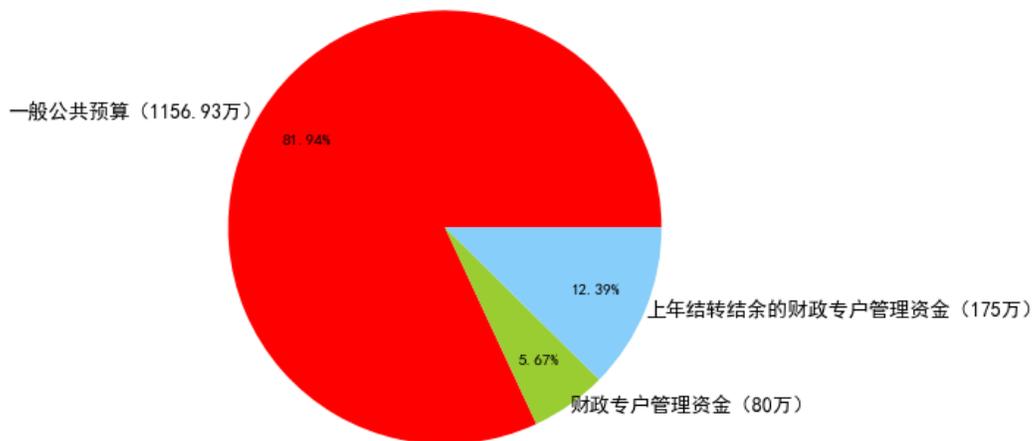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支出预算合计 1411.9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56.93 万元，占 81.94%；

项目支出 255 万元，占 18.0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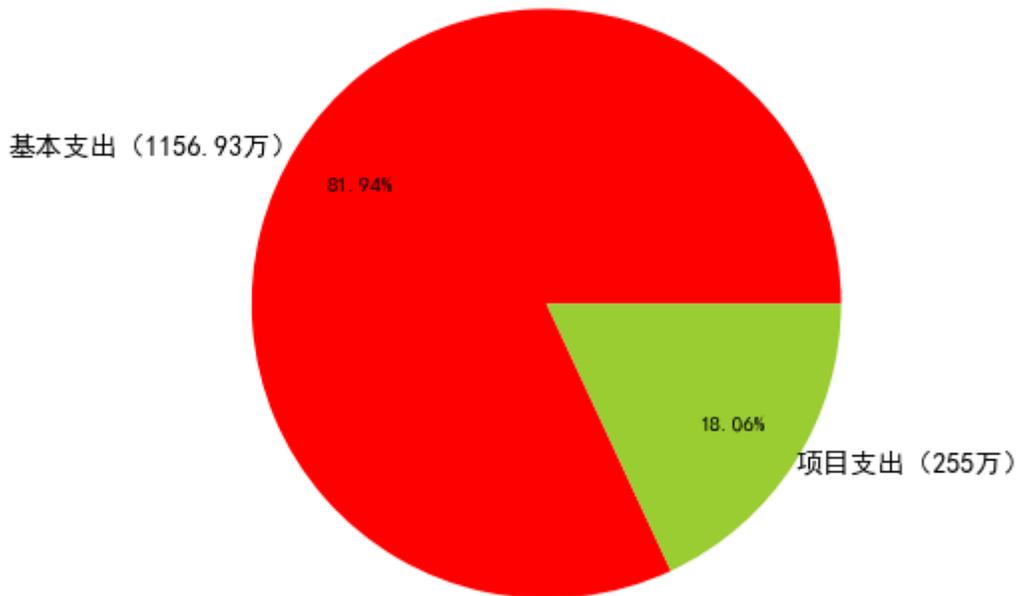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56.9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2.91 万元，增长 6.7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56.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94%，与上年相比增加 72.91 万元，增长 6.7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0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 万元，增长 8.8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1.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8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60.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62 万元，减少 1.02%。主要原因是单位养老减少。

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0.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1 万元，减少 1.02%。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71 万元，增长 9.8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7.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0.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3 万元，增长 5.2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75.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5 万元，增长 3.4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2. 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1 万元，减少 17.27%。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12.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89 万元，增长 39.4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44.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09 万元，增长 39.4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56.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5.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6.65 万元、津贴补贴 227.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0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0.0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7.1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 万元、离休费 21.23 万元、生活补助 160.1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9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91.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36 万元、差旅费 20.16 万元、会议费 9 万元、培训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劳务费 12.82 万元、工会经费 6.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1.1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56.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91 万元，增长 6.7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56.9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65.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6.65 万元、津贴补贴 227.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0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0.0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7.1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 万元、离休费 21.23 万元、生活补助 160.1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9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91.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36 万元、差旅费 20.16 万元、会议费 9 万元、培训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劳务费 12.82 万元、工会经费 6.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1.18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

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4.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增加。

5.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

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1.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4 万元，减少 5.83%。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7.6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6.6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51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411.93 万元；本部门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80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